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1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22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24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26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28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30

(六) 歲入費類平衡.....32

(七) 經費類平衡表.....3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34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35

(三) 歲入類實收數明細表.....36

(四) 歲入類納庫數明細表.....37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38

(六) 經費類暫付款款明細表.....39

(七) 經費類保管明細表.....40

(八)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41

(九)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42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〇)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43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6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十四)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4
(十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
(十六)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8
(十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
(十八)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2
(十九)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4
(二〇) 人事費分析表.....	66
(二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8
(二二) 委託辦理計劃(事項)經費報告表.....	70
(二三) 出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表.....	72
(二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74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本職學能：

辦理第 47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兩岸、經貿、勞工、人權、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 增進外調、調部人員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外調同仁行前講習班、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2. 強化人員涉外事務能力：辦理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另因應我當前外交工作重點，辦理歐盟班及東南亞班等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以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3. 強化初任中階主管及符合進陞中階主管資格人員核心職能：課程內容以我政府重要國策及中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為主，並以行政院人事總處訂定之「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以強化初任中階主管及符合進陞中階主管資格人員須具備之知能。
4. 推展全民外交：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協助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全民外交相關研習活動。

三、推動國際合作：

1. 鼓勵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學習華語：辦理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2. 與各國外交學院、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交流與互訪：加強與各國外交學院、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3. 加強與友好國家外交人員互動，開辦相關課程或研習活動，以加深學員對我國政府政策、重要文經建設及民情等方面之瞭解。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國內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相關重要外交政策及國際與區域議題之研究。
2. 加強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與國內外研究外交事務之學者、智庫，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俾作為我研擬外交政策之參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p>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一) 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03 年 1 月 6 日至 7 月 4 日，為期 25 週，受訓時數總計 984 小時，訓練如期執行完畢，結業人數共 38 位，其中外領人員 29 位、外交行政人員 6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3 位。此外，外交領事學員 1 名因健康因素申請停止訓練，另有 2 名分別因期中及期末考核不及格廢止資格。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教育訓練 4.5 個月及部內各單位實務訓練 1.5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2.5 個月、部內各單位實習訓練 1.5 個月。</p> <p>(二) 本班課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週、國家安全議題週、我國政策週、國際組織及國際經貿議題週、國際傳播與軟實力週、兩岸關係主題週、人權法治、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週課程，並隨時依據我外交政策動向，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 課程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談判」、「招商引資」、「國際合作」、「政情研析能力」、「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語言能力」、「參觀訪問」及「公務人員基本知能」等。重要演練及實</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練習、模擬國際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中文即席演講比賽、外賓接待演練、公文習作及專題演講之紀錄與摘要等。</p> <p>(四) 本學院特聘請外交部歷任部長、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學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p>(五) 主要課程內容如後：</p> <p>1. 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p> <p>(1) 外交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p> <p>(2) 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p> <p>(3) 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等課程，透過中文演講比賽、模擬國內記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說明之基本能力。</p> <p>2. 語文訓練：外語能力為外交人員之核心職能，爰特別加強辦理，其訓練成績並占訓練考核總成績 25%。本期語文訓練每週 2 次，每次上課 2 小時，開設英、法、德、西、日、葡、俄共 7 個班別各 48 小時課程。師資教材及教學</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方式部分，特別聘請本部退休大使、資深人員、外交部資深翻譯及優秀之大專院校教授及自由譯者擔任，依據我外交政策之需求，並彙整各講座之建議後辦理，以強化學員在論述我國政策、國際時事、外交議題及行銷我國軟實力等方面之聽、說、讀、寫及口筆譯能力。</p> <p>3. 加強「實務演練」：計辦理「即席式中文演講比賽」、「模擬記者會」、「模擬國際會議」等課程，對增進學員外交專業知識及即席口語表達能力甚具助益。另續辦上（46）期首次開辦之國際公法帶狀課程，以傑賽普（Jessup）辯論模式授課，並以釣魚臺列嶼主權、廣大興 28 號、南海爭議、光華寮案、台美特權豁免協定談判、臺灣加入 TPP、太陽能板傾銷案、福明輪、民主女神號、我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等議題，由學員分組扮演正反二方進行辯論，以強化學員對相關法律議題之瞭解。本期學員認為安排之各類中文演講、模擬記者會、區域研究專題及課程摘要寫作等演練，對於實務工作甚具助益，並在緊湊之作業及演練中，養成良好之時間管理習慣。</p> <p>4. 其他重要課程：</p> <p>(1) 經貿招商課程：為強化外交人員致力招商引資工作，以因應我正積極加入</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TPP 及 RCEP 之政策，邀請政府首長經貿領域資深官員、學者及業界人士擔任經貿招商等課程之講座。</p> <p>(2)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參觀相關展演，包括繪畫、音樂、戲劇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國際人權公約、勞工法、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p> <p>(3)增加國防、安全、兩岸議題課程：安排學員赴國防大學進行一日參訪課程，增進學員對我國防政策、戰略布局及全民國防之認識。此外，亦安排學員與國安局安幹班學員合訓 2 週，增進雙方對外交及國安工作之瞭解。另為強化學員對兩岸關係之認識，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中共涉台事務、中共駐外機構介紹、中國大陸社會情勢分析及重大政治運作等相關議題課程。</p> <p>(4) 加強人權法治與公務倫理課程：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有關廉政、人權、衛生、勞工、公務倫理；外交人員之風紀與法律議題、使學員自始即建立積極正確之工作態度及倫理。</p> <p>(5)交流部分：加強學員與其他國家外交部官員之交流，安排 47 期學員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另安排學員與「中東歐 (V4) 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訪</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團成員進行交流、共同參訓一週並進行歐洲區域專題報告。 (6)參觀訪問部分： 安排參訪中南部重要地方政經建設。	
二、短期進修、專業訓導及國際交流	二、短期進修、專業訓導及國際交流	1.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p>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p> <p>為培養我政府參與國際會議與談判，並可獨立作業之英語人才，本學院賡續辦理第 47 期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訓練。</p> <p>本期辦理時間自 103 年 7 月 7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為期 1.5 個月（共 6 週），每日授課 6 小時，課程總時數計 180 小時。</p> <p>本案採分班授課及大班授課併行方式辦理，課程規劃如下：</p> <p>(一)分班授課：英語組 2 班（各 9 人）、非英語組 1 班（12 人），每班以 1 名本籍講座搭配 1 名外籍講座方式辦理，原則由本籍講座教授閱讀、寫作及口筆譯技巧，外籍講座指導聽力及口說。</p> <p>(二)大班授課：全體學員同時上課，聘請我高階政府官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並以情境模擬、案例分組討論或實作等作為主要上課方式，並由講座依學員表現予以評分，以增加學習效果。課程包含：「口筆譯實務」、「英語專題討論」、「外交議題研析」、「國際文宣寫作」、「英語專文摘要」、「英語公開演說」、「國際傳播」、「英語專題報告」、「外交政策研究及論述技巧演練」、「溝通說服策略與談判技</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巧」、「國際會議紀錄及演練」、「英文司儀演練及司儀稿寫作」及「英文簡報技巧」等。	
		2.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	<p>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講習班：</p> <p>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並培養我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本學院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要點」辦理旨揭講習班，以加強我駐外人員專業知能、建構符合我重要政策及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並提前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作準備。</p> <p>(一) 每年上、下年度各辦理乙次，103 年度上半年於 5 月 12 日至 23 日及 6 月 17 日、18 日辦理，計有 114 名駐外人員參訓（外交部 45 名，其他機關 69 名），總時數 55 小時；下半年則於 11 月 10 日至 17 日辦理，共 95 名駐外人員參訓（外交部 47 名，其他機關 48 名）。本訓練業如期執行完畢，達成率為 100%。</p> <p>(二) 本講習課程內容：</p> <p>1、上半年：主要包括我國外交政策與實務、經貿政策與實務、國家安全政策與兩岸政策、文創產業及軟實力、國際文宣、外館實務與駐外生活，以及外館情境模擬分組演練等七大類別。另亦加強釣魚臺列嶼主權、東海和平倡議、臺日漁業協議、</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東海空域安全聲明、南海議題、TPP/RCEP、招商引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等重大政策性議題之課程。</p> <p>下半年：講習內容除包括「招商引資」、我加入 TPP/RCEP 及文化創意產業等我重要國策外，另以強化我駐外人員之綜合知能為主，並以行政院人事總處訂定之「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p>	
		3. 辦理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	<p>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p> <p>針對首次外放擔任駐外館(處)館長或具擔任館長資格人員，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首次開辦館長職前講習班，安排領導統御、內部管理及對外工作推動等重要工作項目培訓課程，共有 16 位人員參訓。</p>	
		4. 辦理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p>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配合人事處整批調動日期，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以期協助渠等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達到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103 年上半年於 3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完畢，計有 34 位新近調部同仁參與 13 小時之課程；下半年於 9 月 30 至 10 月 3 日辦理完畢，計有 31 位新近調部人員參與 21 小時之課程。</p>	
		5. 辦理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回流教育：	<p>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回流教育：為持續精進新進人員職能，提升工作效率，外交學院於 11 月 10 日上午安排「如何培養外交人員之社交能力」課程，另由中階主管就第 46 期外交人</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員承辦業務一年來之內容、收獲及遭遇之困難給予建議，本訓練時數共計 3 小時，參訓人數 27 人。	
		6. 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	<p>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p> <p>為因應我現階段將東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並爭取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重要國策，本學院每年配合外交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p> <p>103 年上半年於 5 月 12 日至 6 月 17 日期間安排 6 個半天共 13 小時課程，參訓人員共 25 位，包括外交部上半年公布外放東南亞地區同仁 5 位及行政院涉外機關業務相關同仁 20 位。以東南亞經濟整合及東協對外關係、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外交政策與作為、我對東南亞外交三大主題授課；下半年於 11 月 14 日至 20 日期間安排共 10.5 小時課程，以東南亞經濟整合及東協對外關係、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外交政策與作為、我對東南亞外交三大主題授課。計有來自外交部等 11 個機關共 38 位參訓人員，包括外交部下半年公布外放東南亞地區 7 位同仁及行政院各涉外機關之 31 位人員。</p>	
		7. 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	<p>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p> <p>1. 103 年 2 月 5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行政院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共 366 小時之課程，共 18 名行政院各機關簡</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任 10 職等以上高階人員參訓。</p> <p>2.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102 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回流課程」21 小時課程，共 37 名參訓。</p>	
		8.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	<p>「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依據「外交部 103 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年規劃分以「專班」及「隨班」方式，延聘專家學者多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03 年共辦理「人權公約（涵蓋婦女人權公約 CEDAW）」、「談如何贏造愉悅的兩性關係」、「以性別議題拓展外交」、「移民署業務介紹及人口販運議題」、「人權譜系的開展」、「性別議題電影導讀會」、「我國人權現況與發展」、「接納與尊重-談多元性別」、「台灣如何落實 CEDAW 公約第五條-習俗意識的性別省思」共 10 班次課程。「性別議題-男性觀點」、「臺灣性別主流化發展現況」、「臺灣新活水-新住民與外籍移工」及「性別統計與性別影響評估」與「公務處理與性別主流化法規」2 進階課程，共 14 班次課程。</p> <p>前述課程總時數共 32 小時，參訓總人數 1198 人次，其中男性 533 人次（佔 44%）、女性 665 人次（佔 56%）。</p>	
		9. 辦理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	<p>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p> <p>為增加國內青年學子對國際情勢之瞭解、爭取民眾對外交政策之支持，本學院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辦理第 3 期國際情勢分析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師培訓課程，課程包括「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之方向與策略」及「公眾演說與溝通」，嗣於同月 26 日安排每名參訓人員進行 5 分鐘試講，由外交部相關單位主管及媒體人士擔任評審與現場提問，另第 47 期新進外交領事人員亦列席以青年學子身分提問，以考驗參訓人員之臨場反應。本課程共培訓 11 名種子師資(含外交部中高階人員)，作為校園巡講之師資庫。	
		10. 內部控制課程	<p>內部控制課程：</p> <p>為加強外交部各單位人員對於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及實務運作之瞭解，本學院於 103 年依據外交部內部控制幕僚小組會議決議，共辦理 6 次內部控制制度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包括 1 月 20 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2 月 25 日「司處檔案管理」、8 月 12 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8 月 28 日「內部稽核與實作」、10 月 3 日「內部控制」及 11 月 11 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參訓人員計 330 人次，部分課程並全程錄影上傳外交部內部網站「工具箱」，供部內外人員自行參考運用，有助釐清觀念、統一部內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實施方案並落實自我監督機制。</p>	
		11. 充實我駐外人員有關我重要經貿政策及如何招商引資之知能	<p>辦理「招商引資班」</p> <p>為強化我駐外人員經貿知能，以利渠等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貿機制並協助我商爭取商機，本學院於 103 年 5 月</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0 日至 23 日及 6 月 18 日辦理「招商引資班」，課程內容包括全球經濟發展、我國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情形、我國投資環境簡介、從自由經濟示範區看如何招商引資、兩岸投資現狀及如何吸引台商回流、如何有效招商引資及招商引資成功案例，另邀請外商分享在台投資經驗。參訓人員共有來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 120 人，共 9 堂課，總計 15 小時。	
		12. 增進在職人員培訓及提升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p>1. 103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24 日開辦上半年夜間語文班，共開設有英語會話、英語閱讀寫作、日語、法語、西班牙語初級、英語口譯等 10 班次，計有中央各部會、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國際事務相關業務人員共 170 人報名上課。</p> <p>2. 103 年 9 月 9 日至 12 月 8 日辦理下半年夜間語文班，共開設有英語會話、英語閱讀寫作、日語、法語、英語口譯等 10 班次，計有中央各部會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國際事務相關業務人員共 161 人報名上課。</p>	
			<p>提升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p> <p>為加強我對東南亞地區工作人員之駐地語文能力，本學院依據外交部本年下半年將派駐東南亞地區 7 名人員之業務需要，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 月 10 日辦理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等 3 種特殊語文共 4 個班別之夜間課程，每週上課 2 次，每次</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小時，為期 8 週，實施總時數 48 小時，並開放外交部各單位人員及配偶參加，參訓人數共計 17 人。	
		13. 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育班	<p>(一) 中階主管班：</p> <p>為加強外交部中階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能力，以凝聚團隊精神並提高團隊工作績效，本學院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6 日辦理「中階主管班」，課程計 41 小時，共 14 人參訓。課程內容包括：外交部對科長級主管之工作期許、「活路外交」政策分組專題報告、我國參與 TPP/RCEP 之策略與規劃、科長與媒體應對及處理新聞應掌握之重點、國際合作發展法及我援外技術合作概況、外交預算編列與執行、準備立法院答詢資料之重點事項、高效能管理與領導、組織學習與組織文化、中階主管必備五大能力、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兵棋推演）、外交工作如何使民眾有感、危機處理及實作—以越南排華暴動事件為例、外交工作興革建議—個人報告及分組提問、部屬培育與指導及主管情緒管理。</p> <p>(二) 中階主管培育班：</p> <p>為培訓符合晉升中階主管人員之核心職能，本學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課程計 44 小時課程，共 13 人參訓。課程內容包括：外交部對科長級主管之工作期許、「活路外交」政策分組專題報告、我國參與 TPP/RCEP</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策略與規劃、科長與媒體應對及處理新聞應掌握之重點、國際合作發展法及我援外技術合作概況、外交預算編列與執行、準備立法院答詢資料之重點事項、高效能管理與領導、組織學習與組織文化、中階主管必備五大能力、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兵棋推演）、外交工作創新思維、團隊領導與激勵、如何以同理心處理民眾陳情、公務處理與應對及科長職能座談。	
		14 第.20 期及第 21 期科長專業講習班回流教育課程	為強化本學院辦理外交人員專業培訓成效追蹤機制，以精進各項教育訓練內容，以符各層級工作同仁需要，於 103 年 9 月 1 日舉辦 102 年參加第 20 期及第 21 期科長專業講習班回流教育共 0.5 天包括「業務橫向溝通協調」及業務座談課程，共調訓該講習班仍在職 14 位人員參訓。	
		15.文創產業專班	奉高層指示，為加強駐外人員向海外宣介及行銷我文創軟實力之工作知能，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首度辦理 7 堂共 11 小時之「文創產業專班」，包括外交部及其他部會共 39 位人員參訓。	
		16.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育班	為強化外交部高階人員之領導與管理知能，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6 日分別辦理「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育班」各 12 小時課程，課程內容包括績效管理、與媒體應對、主管情緒管理、政策行銷實務經驗、團隊領導與激勵、國會溝通及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以及外交工作興革腦力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激盪等課程。參訓者分別為外交部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0 位，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20 位。	
		17.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流程」	<p>以承辦雙邊合作援贈計畫案之外交部相關司處科長、專門委員及副司長層級之同仁為對象，並開放各司處同仁報名參訓，於 103 年 1 月 7 日辦理「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流程」第 2 梯次 2 小時課程，共計 18 位同仁參訓。</p> <p>另續於 103 年 1 月「館長職前講習班」辦理同主題 3 小時課程，計 16 位發布將擔任駐外館長及符合資格人員參訓。</p>	
		18.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p>103 年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共辦理 2 梯次。第 1 梯次於 5 月 1 日至 8 日辦理，9 位館長參加。第 2 梯次於 8 月 19 日至 26 日辦理，11 位館長參加。期間除安排述職館長晉見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長，及與外交部部次長及相關單位就外交業務進行意見交流外，並就我國家安全政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我經濟發展策略、我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我文化政策、我國防政策、內部管理與人際溝通等主題與相關部會首長或學者專家座談，及參觀我自由經濟示範區及重要民間企業，期使述職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並瞭解國內產業發展現況，期於返回駐地後具</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體提升我與相關駐在國之關係，並協助推廣國際經貿。	
		19.辦理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之華語能力，提升彼等對中華文化之興趣與瞭解，並協助融入我國社會與民情，厚植友我情誼，本學院 103 年計辦理 2 梯次「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第 14 期華語班於 4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分 6 班上課(館長班 2 班及館員班 4 班)，57 名完訓。於 9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辦理之第 15 期華語班特別增開進階班次，共分 8 班上課(館長班 3 班及館員班 5 班)，62 名完訓。	
		20.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p>在加強與友好國家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之交流合作方面，本學院係透過互訪交流、人員代訓、參與或舉辦會議、交換出版品等，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103 年辦理情形如后：</p> <p>1.本學院徐副院長等一行於 11 月 16 日至 21 日參訪馬來西亞及印度之外交學院及智庫，與兩國外交學院及智庫進行交流；同年亦曾接待匈牙利、越南及約旦等國外交學院，及日本與越南等國智庫、大學與人員訓練機構訪團。</p> <p>2.捷克外交學院函邀本學院派員參加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行「歐洲夏令營」活動，經外交部指派相關駐處人員參加。</p>	
		21.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組織	1.103 年 4 月 12 日至 20 日辦理「中東歐國家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計有中東歐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國 7 位優秀青年外交官員至本學院受訓。</p> <p>2.103 年計有 4 位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加強雙邊交流。</p> <p>3.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本學院與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East -West Center)自 102 年起合辦 PILP 計畫，規劃於 5 年內培訓 125 名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103 年計有來自 13 國 26 位學員參訓，此計畫為我國、美國與太平洋島國間之三邊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典範。</p>	
		22.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p>1.本學院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有所助益。</p> <p>2.103 年外交學院除自行辦理 10 餘場內部座談會外，並與國立政治大學在台北合辦「第 31 屆華歐會議」，及與國內相關大學以策略聯盟方式合辦多場座談會等，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涵蓋主題包括相關國家及區域情勢及與我關係、國際及區域經貿發展、活路外交、文化外交、環境外交等。</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103 年本學院另委託學者及智庫辦理有關中長期外交政策之研究案共 3 件。	
		23 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	進行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 103 年 9 月 27 日調訓外交部中高階人員 30 人，就 104 年我國所可能面對國際環境擬定想定狀況，以訓練外交部人員掌握國際情勢，瞭解重要外交議題及因應危機。	
		24.全民外交研習營	<p>本學院舉辦之「全民外交研習營」系列活動，有助提高國人對外交政策之認識，及建立外交部人員與民眾之雙向溝通。103 年辦理要點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地區計辦理 13 場研習活動，包括菁英班(2 梯次)、主題班(3 梯次)及青年班(7 梯次，包括高中及國中)及 1 場青年外交論壇。辦理總時數 80 小時，參加總人數 2,202 人次。 2.本案曾安排外交部史次長亞平、石主任秘書瑞琦、及相關單位主管、高階人員及科長等授課。有助外交部政策宣導及與民眾之雙向溝通。 3.課程內容規劃包括：我國當前外交政策、外交業務及工作經驗分享、促進經貿外交、國際情勢分析、國際禮儀，以及領務為民服務等相關課程。 3.參加學員於課後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達 90.9 分，大多數學員表示「願再度參加外交部辦理之其他活動」。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一般 行政		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年度部分	已於 103 年元月份完成場地管理系統改善案，使各承辦人員可直接上網登錄及預約大樓內所有上課及活動場地，除簡化預約場地所需公文往返時間外，同時亦可活化場地之使用，增加場地之使用率。	
二、 短期		1.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組織	1 位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加強雙邊交流。	
進 修、 專業 訓導 及國 際交 流		2. 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2. 本學院委託智庫辦理有關「當前外交政策之機遇與挑戰」之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案，業於 103 年 6 月完成。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36,000 元，歲入實收數為 265,010 元，全年度計超收 129,010 元，預算執行率 194.86%，主要為「雜項收入」科目預算數為 136,000 元，實現數為 265,010 元，執行率 194.86%，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增加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導致全年超收 106,956 元，執行率 178.64%，「雜項收入」實現數為 242,956 元，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之各項費用實現數為 22,054 元。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96,703,000 元，歲出實現數為 77,983,10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為 1,935 元，權責發生數為 4,321,388 元，預算節餘數為 14,396,574 元，預算執行率為 85.11%。分別為基本工作維持：節餘 9,001,767 元，係撙節支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結餘：為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結餘 5,269,807 元，主要因調整部分課程及撙節支出所致。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125,000 元未動支。

(一) 以前年度部分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科目」保留 99,750 元，本案已於 1 月份執行完畢，「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科目保留 480,330 元，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份執行完畢，節餘 60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力及資產情形：

專戶存款：包括保管款計 363,447 元。

保留庫款-本年度：包括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計 4,321,388 元。

暫付款：一般事務費計 1,935 元。

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計 455,000 元。

(二) 負擔及負債情形：

保管款：包括履約保證金，計 330,647 元。

代收款：包括員工代扣款，計 32,800 元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一般事務費計 1,935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及一般事務費計 4,321,388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包括繳交廠商有價證券計 455,000 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專戶存款	363,447	362,420	1,027	保管款	330,647	316,466	14,181
				代收款	32,800	45,954	-13,154
保留庫款 -本年度	4,321,388	499,686	3,821,702	應付歲出 保留款- 本年度	4,321,388	499,686	3,821,702
暫付款	1,935	80,394	-78,459	應付歲出 款-本年 度	1,935	80,394	-78,459
保管有價 證券	455,000	906,347	-451,347	應付保管 有價證券	455,000	906,347	-451,347
合計	5,141,770	1,848,847	3,292,923	合計	5,141,770	1,848,847	3,292,923

外交部外交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6,000	0	136,000	265,010
	83			1111200000-6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36,000	0	136,000	265,010
		01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136,000	0	136,000	265,010
			01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2,054
			02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36,000	0	136,000	242,956
				經常門小計	136,000	0	136,000	265,01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36,000	0	136,000	265,010

國際事務學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65,010	129,010	194.86
0	0	265,010	129,010	194.86
0	0	265,010	129,010	194.86
0	0	22,054	22,054	
0	0	242,956	106,956	178.64
0	0	265,010	129,010	194.86
0	0	0	0	
0	0	265,010	129,010	194.86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96,703,000	0	0	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74,004,000	0	0	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2,574,000	0	0	0
			04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3,003	0	0	0
75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3,003	0	0	0
89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74,07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4,075	0	0	0
				合 計	98,280,078	0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6,703,000	77,983,103 1,935	4,321,388 82,306,426	-14,396,574	85.11
74,004,000	61,210,845 0	3,791,388 65,002,233	-9,001,767	87.84
22,574,000	16,772,258 1,935	530,000 17,304,193	-5,269,807	76.66
125,000	0 0	0 0	-125,000	0.00
1,003,003	1,003,003 0	0 1,003,003	0	100.00
1,003,003	1,003,003 0	0 1,003,003	0	100.00
574,075	574,075 0	0 574,075	0	100.00
574,075	574,075 0	0 574,075	0	100.00
98,280,078	79,560,181 1,935	4,321,388 83,883,504	-14,396,574	85.35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96,703,000	0	0	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74,004,000	0	0	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2,574,000	0	0	0
			04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3,003	0	0	0
75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3,003	0	0	0
89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74,07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4,075	0	0	0
				合 計	98,280,078	0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6,703,000	77,983,103 1,935	4,321,388 82,306,426	-14,396,574	85.11
74,004,000	61,210,845 0	3,791,388 65,002,233	-9,001,767	87.84
22,574,000	16,772,258 1,935	530,000 17,304,193	-5,269,807	76.66
125,000	0 0	0 0	-125,000	0.00
1,003,003	1,003,003 0	0 1,003,003	0	100.00
1,003,003	1,003,003 0	0 1,003,003	0	100.00
574,075	574,075 0	0 574,075	0	100.00
574,075	574,075 0	0 574,075	0	100.00
98,280,078	79,560,181 1,935	4,321,388 83,883,504	-14,396,574	85.35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8				3900000000-9		80,394	0	
					外交支出		499,686	600	
					01	3911200100-7		0	0
					一般行政		99,750	0	
					02	3911201000-8		80,394	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399,936	600	
							小 計		80,394
				499,686	600				
				合計		80,394	0		
						499,686	600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80,394	0	
							499,686	600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0,394	0
								499,686	60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	0
								99,75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99,750	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80,394	0
								399,936	600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80,394	0
								399,936	600
						0200	業務費	80,394	0
								399,936	600
							小 計	80,394	0
								499,686	600
							經常門小計	80,394	0
			399,936	600					
		資本門小計	0	0					
			99,750	0					
		合 計	80,394	0					
			499,686	600					

國際事務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0,394	0	0
499,086	0	0
80,394	0	0
499,086	0	0
0	0	0
99,750	0	0
0	0	0
99,750	0	0
80,394	0	0
399,336	0	0
80,394	0	0
399,336	0	0
80,394	0	0
399,336	0	0
80,394	0	0
499,086	0	0
80,394	0	0
399,336	0	0
0	0	0
99,750	0	0
80,394	0	0
499,086	0	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63,447	221000-4 保管款	330,647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4,321,388	221110-2 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	1,935
211400-6 暫付款	1,935	221200-3 代收款	32,8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55,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4,321,38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55,000
合 計	5,141,770	合 計	5,141,770
附註：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65,01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65,010	
雜項收入	265,010		
收 項 總 計			265,01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65,01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65,010	
雜項收入	265,01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65,01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62,42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62,420	
(二)本期收入			80,062,82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1,020,000		
減：沖轉數	-21,02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9,562,116	
收入數	79,562,11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7,985,038		
統籌科目部分	1,577,078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499,686	
國庫撥款數	499,086		
註銷數	600		
4. 221000-4 保管款		14,181	
收入數	829,566		
減：退還數	-815,385		
5. 221200-3 代收款		-13,154	
收入數	7,655,626		
減：退還數	-7,668,780		
收 項 總 計			80,425,24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0,061,80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9,560,181	
支付數	79,560,18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7,983,103		
統籌科目部分	1,577,078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80,394	
支付數	80,394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499,686	
支付數	499,086		
註銷數	6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600		
4. 211400-6 暫付款		-78,459	
支付數	8,549,514		
本年度部分	8,469,120		
以前年度部分	80,394		
減：收回或沖轉數	-8,627,973		
本年度部分	-8,467,185		
以前年度部分	-160,788		
(二)本期結存			363,44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63,447	
付 項 總 計			80,425,249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類歲入實收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65,010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265,010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054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42,956		
			總計		265,01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類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65,010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265,010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054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42,956		
			總計		265,01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3,447	
			02 保管款專戶		32,800	
			04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330,647	
			總計		363,447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935	
			103 本年度部分		1,935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935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935		
103	12	03	500414 付款憑單 支付第31屆華歐學術會議斯洛伐克 外交司長Dusan BELLA及國際經濟 組織司長Zuzana CHUD訪華機票款 023 外交學院	1,935		
			總計		1,935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30,647	
					330,647	
103	01	16	103 本年度部分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6 收入傳票 收五雄實業有限公司承攬本學院「103年一般行政文書處理服務派遣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17,044		履約期間尚未到期
103	03	18	100037 收入傳票 收本學院103年圖書館管理維護委外服務案得標廠商得士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得士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3	11	21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大樓玻璃帷幕牆外露鋼構鏽蝕及其周邊填縫膠劣化改善工程」委外服務採購案得標廠商謝明諭建築師事務所之履約保證金 謝明諭建築師事務所	50,000		
103	12	11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104年「一般行政文書處理服務派遣人力採購案」委外服務案之得標廠商威勤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威勤有限公司	16,728		
104	01	06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辦理「日本新防衛政策與東亞海域爭端」研討會委外服務案得標廠商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之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	50,000		
104	01	08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大樓玻璃帷幕牆室外鋼構鏽蝕及其周邊填縫膠劣化改善裝修工程」委外服務案得標廠商佺翔顧問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佺翔營造有限公司	105,000		
104	01	12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導入建置外交部規限建置薪資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得標廠商凌(君+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凌(君+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1,875		
			總計		330,647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2,800	
					32,800	
					32,800	
102	05	31	32,800			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3/1債權。
			總計		32,80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55,000	
103	11	11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 限公司大樓維護履約保證金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司	395,000		
103	11	11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 限公司大樓空調維護履約保證金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司	60,000		
			總計		455,00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935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935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935		
			總計		1,935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47,637,720	33,313,614	14,000	80,965,334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7,637,720	33,313,614	14,000	80,965,334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47,637,720	16,009,421	14,000	63,661,141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0	17,304,193	0	17,304,193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	17,304,193	0	17,304,193
				合 計	47,637,720	33,313,614	14,000	80,965,334

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341,092	1,341,092			82,306,426	
1,341,092	1,341,092			82,306,426	
1,341,092	1,341,092			65,002,233	
0	0			17,304,193	
0	0			17,304,193	
1,341,092	1,341,092			82,306,426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100 人事費	47,637,72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470,27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2,092	0
0111 獎金	6,129,926	0
0121 其他給與	512,25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66,55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03,280	0
0151 保險	4,403,336	0
0200 業務費	16,009,421	17,304,193
0202 水電費	2,511,716	0
0203 通訊費	563,91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920	0
0231 保險費	29,041	38,3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00	5,431,610
0251 委辦費	0	3,478,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
0271 物品	428,75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17,671	8,356,26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44,93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1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6,579	0
0291 國內旅費	5,000	0
0293 國外旅費	185,856	0
0295 短程車資	23,013	0

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47,637,720
									29,470,276
									1,452,092
									6,129,926
									512,258
									1,966,552
									3,703,280
									4,403,336
									33,313,614
									2,511,716
									563,915
									69,000
									11,920
									67,358
									5,463,610
									3,478,000
									20,000
									428,758
									16,473,937
									3,044,933
									30,019
									936,579
									5,000
									185,856
									23,013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1,092	0
0304 機械設備費	49,9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47,972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3,220	0
0400 獎補助費	1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000	0
合 計	65,002,233	17,304,193

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341,092
								49,900
								1,147,972
								143,220
								14,000
								14,000
								82,306,426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4,678	27,850	0	0	0	14
01一般公共事務	53,101	27,850	0	0	0	1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0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74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2,542	0	0	0	0
0	0	80,9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4	0	0	0	0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016	325	0	1,341	83,883
0	0	1,016	325	0	1,341	82,3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4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248,451,678	
		公 頃	0.1161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95,465,463	
		平方公尺	7,878.22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88	11,389,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21,94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 他	件	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36,128,662	
	其 他	件	31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92,256,855	

外交部外交及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08	0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6,703,000	96,703,000	77,983,103	1,935	
			0			0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96,703,000	96,703,000	77,983,103	1,935	
			0			0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6,703,000	96,703,000	77,983,103	1,935	
			0			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74,004,000	74,004,000	61,210,845	0
			0			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2,574,000	22,574,000	16,772,258	1,935
			0			0	
	03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125,000	0	0	
		0			0		
03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77,078	1,577,078	1,577,078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4,075	574,075	574,075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3,003	1,003,003	1,003,003	0	
			0			0	
合 計			98,280,078	98,280,078	79,560,181	1,935	
			0			0	

國際事務學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77,985,038	0	14,396,574	
0			4,321,388		
0	0	77,985,038	0	14,396,574	
0			4,321,388		
0	0	77,985,038	0	14,396,574	
0			4,321,388		
0	0	61,210,845	0	9,001,767	
0			3,791,388		
0	0	16,774,193	0	5,269,807	
0			530,000		
0	0	0	0	125,000	
0			0		
0	0	1,577,078	0	0	
0			0		
0	0	574,075	0	0	
0			0		
0	0	1,003,003	0	0	
0			0		
0	0	79,562,116	0	14,396,574	
0			4,321,388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80,394 499,686	580,080	0	499,086 579,480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0,394 499,686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 99,750	99,750	0	99,750 99,75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80,394 399,936	480,330	0	399,336 479,730
				小 計	80,394 499,686	580,080	0	499,086 579,480
				合 計	80,394 499,686	580,080	0	499,086 579,480

國際事務學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054		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各項費用。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增加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6,956	78.64	
	小計	129,010	94.86	
	合計	129,010	94.86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	2,953,888	2,953,888	4.07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	837,500	837,500	62.45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935	530,000	531,935	2.36
	經常門小計	1,935	3,483,888	3,485,823	3.60
	資本門小計	0	837,500	837,500	62.45
	經資門小計	1,935	4,321,388	4,323,323	4.40
	經常門合計	1,935	3,483,888	3,485,823	3.60
	資本門合計	0	837,500	837,500	62.45
	經資門合計	1,935	4,321,388	4,323,323	4.40

國際事務學院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C	2,953,888	計劃(採購)期程跨越年度，預計於104年6月完成驗收。	
資本門	B4	837,500	計劃(採購)期程跨越年度，預計於104年10月間完成驗收。	
經常門	4C	531,935	原定籌辦時間因適逢年底，時間上過於倉促，以致該研討會延至104年7月完成。	
		3,485,823		
		837,500		
		4,323,323		
		3,485,823		
		837,500		
		4,323,323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2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600	0.12		600
	小 計	600	0.12		600
103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9,001,767	12.16	1.2	9,001,767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5,269,807	23.34	1.4	5,269,807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100.00		125,000
	小 計	14,396,574	14.89		14,396,574
	合 計	14,397,174	14.81		14,397,174

國際事務學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班計畫變更而減少支付，部份業務配合節約措施擲節支出。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交部外交及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52,000	0	34,252,000	29,470,2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000	0	1,544,000	1,452,092
六、獎金	9,190,000	0	9,190,000	6,129,926
七、其他給與	573,000	0	573,000	512,258
八、加班值班費	2,766,000	0	2,766,000	1,966,5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98,000	0	2,998,000	3,703,280
十一、保險	3,503,000	0	3,503,000	4,403,33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4,826,000	0	54,826,000	47,637,720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781,724	-13.96	30	30	鑒於本部部內外各單位人員調動頻繁，本學院部分時段有員缺係因暫無相關職務人員可資調派，因此造成實際支薪員額與預算員額差距較大之現象。
0		0	0	
-91,908	-5.95	4	4	
-3,060,074	-33.30	0	0	103年度考績獎金2,993,030元、特殊公勳獎賞21,600元、年終工作獎金3,115,296元共計新台幣6,129,926元。
-60,742	-10.6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數計8人，決算數為3,424千元。
-799,448	-28.90	0	0	超時加班費編列1,001千元，係前奉行政院98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4509號函核定核定編列722千元，加計配合組織改造員額增加23名，經外交部101年7月3日會一字第10145010770號函移撥279千元。
0		0	0	
705,280	23.53	0	0	退休離職儲金預算未編足。
900,336	25.70	0	0	保險費預算未編足。
0		0	0	
-7,188,280	-13.11	34	34	

外交部外交及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0,000	14,000	0	14,000
6.獎勵及慰問			60,000	14,000	0	14,000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0	14,000	0	14,000
	小計		60,000	14,000	0	14,000
	合計		60,000	14,000	0	14,000

國際事務學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6,000						0				
46,000						0				
46,000	V					0				
46,000						0				
46,000						0				

外交部外交及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2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 研究基金會	當前外交政策之機 遇與挑戰	267,980	102/12/30	103/05/30	103/05/30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0
			267,98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267,980					0
103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 研究基金會	103年度外交決策 與運作模擬推演委 外服務案	580,000	103/07/17	103/09/06	103/08/30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580,000
1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103年全民外交研 習營	2,368,000	103/06/04	103/12/15	103/12/16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2,368,000
103	方外智庫實業有限 公司	推動我國參與RCEP 之策略	75,000	103/11/03		103/12/31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75,000
103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 研究基金會	103年度中長期外 交政策研究委託研 究案	380,000	103/06/01		103/11/30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380,000
103	李貴英	台歐盟簽署經濟合 作協議及雙邊投資 協定對方之利基	75,000	103/11/01	103/12/30	103/12/01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75,000
			3,478,000				科目小計	3,478,000
	小 計		3,478,000					3,478,000
	合 計		3,745,980					3,478,000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80,394	187,586	267,980	v				v	v			v	v				v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103年06月份原始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80,394	187,586	267,980															
80,394	187,586	267,980															
0	0	580,000	v				v	v			v	v				v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103年08月份原始憑證送審計部存參。所撰寫報告涉及敏感內容，不宜公開，僅提供外交部作為決策參考。
0	0	2,368,000	v				v	v			v	v				v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103年12月份原始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0	0	75,000	v				v	v			v	v				v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103年12月份原始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0	0	380,000	v				v	v			v	v				v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103年12月份原始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0	0	75,000	v				v	v			v	v				v	
0	0	3,478,000															
0	0	3,478,000															
80,394	187,586	3,745,980															

外交部外交及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445,000	185,856	(3)	訪問印度、東南亞地區外交學院及智庫
	小 計		445,000	185,856		
	年 度 合 計		445,000	185,856		
	合 計		445,000	185,856		

國際事務學院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116-1031121	馬來西亞、印度	吉隆坡、新德里	副院長、研究交流組組長	徐勉生、張惟忠	103	12	15	3	0	0	3	
								3	0	0	3	
								3	0	0	3	
								3	0	0	3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本職學能：

辦理第 47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兩岸、經貿、勞工、人權、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 增進外調、調部人員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外調同仁行前講習班、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2. 強化人員涉外事務能力：辦理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另因應我當前外交工作重點，辦理歐盟班及東南亞班等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以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3. 強化初任中階主管及符合進陞中階主管資格人員核心職能：課程內容以我政府重要國策及中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為主，並以行政院人事總處訂定之「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以強化初任中階主管及符合進陞中階主管資格人員須具備之知能。
4. 推展全民外交：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協助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全民外交相關研習活動。

三、推動國際合作：

1. 鼓勵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學習華語：辦理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2. 與各國外交學院、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交流與互訪：加強與各國外交學院、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3. 加強與友好國家外交人員互動，開辦相關課程或研習活動，以加深學員對我國政府政策、重要文經建設及民情等方面之瞭解。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國內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相關重要外交政策及國際與區域議題之研究。
2. 加強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與國內外研究外交事務之學者、智庫，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俾作為我研擬外交政策之參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p>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一) 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03 年 1 月 6 日至 7 月 4 日，為期 25 週，受訓時數總計 984 小時，訓練如期執行完畢，結業人數共 38 位，其中外領人員 29 位、外交行政人員 6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3 位。此外，外交領事學員 1 名因健康因素申請停止訓練，另有 2 名分別因期中及期末考核不及格廢止資格。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教育訓練 4.5 個月及部內各單位實務訓練 1.5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2.5 個月、部內各單位實習訓練 1.5 個月。</p> <p>(二) 本班課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週、國家安全議題週、我國政策週、國際組織及國際經貿議題週、國際傳播與軟實力週、兩岸關係主題週、人權法治、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週課程，並隨時依據我外交政策動向，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 課程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談判」、「招商引資」、「國際合作」、「政情研析能力」、「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語言能力」、「參觀訪問」及「公務人員基本知能」等。重要演練及實</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練習、模擬國際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中文即席演講比賽、外賓接待演練、公文習作及專題演講之紀錄與摘要等。</p> <p>(四) 本學院特聘請外交部歷任部長、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學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p>(五) 主要課程內容如後：</p> <p>1. 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p> <p>(1)外交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p> <p>(2)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p> <p>(3)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等課程，透過中文演講比賽、模擬國內記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說明之基本能力。</p> <p>2. 語文訓練：外語能力為外交人員之核心職能，爰特別加強辦理，其訓練成績並占訓練考核總成績 25%。本期語文訓練每週 2 次，每次上課 2 小時，開設英、法、德、西、日、葡、俄共 7 個班別各 48 小時課程。師資教材及教學</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方式部分，特別聘請本部退休大使、資深人員、外交部資深翻譯及優秀之大專院校教授及自由譯者擔任，依據我外交政策之需求，並彙整各講座之建議後辦理，以強化學員在論述我國政策、國際時事、外交議題及行銷我國軟實力等方面之聽、說、讀、寫及口筆譯能力。</p> <p>3. 加強「實務演練」：計辦理「即席式中文演講比賽」、「模擬記者會」、「模擬國際會議」等課程，對增進學員外交專業知識及即席口語表達能力甚具助益。另續辦上（46）期首次開辦之國際公法帶狀課程，以傑賽普（Jessup）辯論模式授課，並以釣魚臺列嶼主權、廣大興 28 號、南海爭議、光華寮案、台美特權豁免協定談判、臺灣加入 TPP、太陽能板傾銷案、福明輪、民主女神號、我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等議題，由學員分組扮演正反二方進行辯論，以強化學員對相關法律議題之瞭解。本期學員認為安排之各類中文演講、模擬記者會、區域研究專題及課程摘要寫作等演練，對於實務工作甚具助益，並在緊湊之作業及演練中，養成良好之時間管理習慣。</p> <p>4. 其他重要課程：</p> <p>(1) 經貿招商課程：為強化外交人員致力招商引資工作，以因應我正積極加入</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TPP 及 RCEP 之政策，邀請政府首長經貿領域資深官員、學者及業界人士擔任經貿招商等課程之講座。</p> <p>(2)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參觀相關展演，包括繪畫、音樂、戲劇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國際人權公約、勞工法、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p> <p>(3)增加國防、安全、兩岸議題課程：安排學員赴國防大學進行一日參訪課程，增進學員對我國防政策、戰略布局及全民國防之認識。此外，亦安排學員與國安局安幹班學員合訓 2 週，增進雙方對外交及國安工作之瞭解。另為強化學員對兩岸關係之認識，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中共涉台事務、中共駐外機構介紹、中國大陸社會情勢分析及重大政治運作等相關議題課程。</p> <p>(4) 加強人權法治與公務倫理課程：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有關廉政、人權、衛生、勞工、公務倫理；外交人員之風紀與法律議題、使學員自始即建立積極正確之工作態度及倫理。</p> <p>(5)交流部分：加強學員與其他國家外交部官員之交流，安排 47 期學員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另安排學員與「中東歐 (V4) 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訪</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團成員進行交流、共同參訓一週並進行歐洲區域專題報告。 (6)參觀訪問部分： 安排參訪中南部重要地方政經建設。	
二、短期進修、專業訓導及國際交流	二、短期進修、專業訓導及國際交流	1.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p>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p> <p>為培養我政府參與國際會議與談判，並可獨立作業之英語人才，本學院賡續辦理第 47 期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訓練。</p> <p>本期辦理時間自 103 年 7 月 7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為期 1.5 個月（共 6 週），每日授課 6 小時，課程總時數計 180 小時。</p> <p>本案採分班授課及大班授課併行方式辦理，課程規劃如下：</p> <p>(一)分班授課：英語組 2 班（各 9 人）、非英語組 1 班（12 人），每班以 1 名本籍講座搭配 1 名外籍講座方式辦理，原則由本籍講座教授閱讀、寫作及口筆譯技巧，外籍講座指導聽力及口說。</p> <p>(二)大班授課：全體學員同時上課，聘請我高階政府官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並以情境模擬、案例分組討論或實作等作為主要上課方式，並由講座依學員表現予以評分，以增加學習效果。課程包含：「口筆譯實務」、「英語專題討論」、「外交議題研析」、「國際文宣寫作」、「英語專文摘要」、「英語公開演說」、「國際傳播」、「英語專題報告」、「外交政策研究及論述技巧演練」、「溝通說服策略與談判技</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巧」、「國際會議紀錄及演練」、「英文司儀演練及司儀稿寫作」及「英文簡報技巧」等。	
		2.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	<p>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講習班：</p> <p>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並培養我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本學院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要點」辦理旨揭講習班，以加強我駐外人員專業知能、建構符合我重要政策及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並提前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作準備。</p> <p>(一) 每年上、下年度各辦理乙次，103 年度上半年於 5 月 12 日至 23 日及 6 月 17 日、18 日辦理，計有 114 名駐外人員參訓（外交部 45 名，其他機關 69 名），總時數 55 小時；下半年則於 11 月 10 日至 17 日辦理，共 95 名駐外人員參訓（外交部 47 名，其他機關 48 名）。本訓練業如期執行完畢，達成率為 100%。</p> <p>(二) 本講習課程內容：</p> <p>1、上半年：主要包括我國外交政策與實務、經貿政策與實務、國家安全政策與兩岸政策、文創產業及軟實力、國際文宣、外館實務與駐外生活，以及外館情境模擬分組演練等七大類別。另亦加強釣魚臺列嶼主權、東海和平倡議、臺日漁業協議、</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東海空域安全聲明、南海議題、TPP/RCEP、招商引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等重大政策性議題之課程。</p> <p>下半年：講習內容除包括「招商引資」、我加入 TPP/RCEP 及文化創意產業等我重要國策外，另以強化我駐外人員之綜合知能為主，並以行政院人事總處訂定之「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p>	
		3. 辦理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	<p>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p> <p>針對首次外放擔任駐外館(處)館長或具擔任館長資格人員，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首次開辦館長職前講習班，安排領導統御、內部管理及對外工作推動等重要工作項目培訓課程，共有 16 位人員參訓。</p>	
		4. 辦理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p>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配合人事處整批調動日期，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以期協助渠等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達到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103 年上半年於 3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完畢，計有 34 位新近調部同仁參與 13 小時之課程；下半年於 9 月 30 至 10 月 3 日辦理完畢，計有 31 位新近調部人員參與 21 小時之課程。</p>	
		5. 辦理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回流教育：	<p>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回流教育：為持續精進新進人員職能，提升工作效率，外交學院於 11 月 10 日上午安排「如何培養外交人員之社交能力」課程，另由中階主管就第 46 期外交人</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員承辦業務一年來之內容、收獲及遭遇之困難給予建議，本訓練時數共計 3 小時，參訓人數 27 人。	
		6. 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	<p>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p> <p>為因應我現階段將東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並爭取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重要國策，本學院每年配合外交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p> <p>103 年上半年於 5 月 12 日至 6 月 17 日期間安排 6 個半天共 13 小時課程，參訓人員共 25 位，包括外交部上半年公布外放東南亞地區同仁 5 位及行政院涉外機關業務相關同仁 20 位。以東南亞經濟整合及東協對外關係、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外交政策與作為、我對東南亞外交三大主題授課；下半年於 11 月 14 日至 20 日期間安排共 10.5 小時課程，以東南亞經濟整合及東協對外關係、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外交政策與作為、我對東南亞外交三大主題授課。計有來自外交部等 11 個機關共 38 位參訓人員，包括外交部下半年公布外放東南亞地區 7 位同仁及行政院各涉外機關之 31 位人員。</p>	
		7. 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	<p>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p> <p>1. 103 年 2 月 5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行政院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共 366 小時之課程，共 18 名行政院各機關簡</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任 10 職等以上高階人員參訓。</p> <p>2.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102 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回流課程」21 小時課程，共 37 名參訓。</p>	
		8.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	<p>「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依據「外交部 103 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年規劃分以「專班」及「隨班」方式，延聘專家學者多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03 年共辦理「人權公約（涵蓋婦女人權公約 CEDAW）」、「談如何贏造愉悅的兩性關係」、「以性別議題拓展外交」、「移民署業務介紹及人口販運議題」、「人權譜系的開展」、「性別議題電影導讀會」、「我國人權現況與發展」、「接納與尊重-談多元性別」、「台灣如何落實 CEDAW 公約第五條-習俗意識的性別省思」共 10 班次課程。「性別議題-男性觀點」、「臺灣性別主流化發展現況」、「臺灣新活水-新住民與外籍移工」及「性別統計與性別影響評估」與「公務處理與性別主流化法規」2 進階課程，共 14 班次課程。</p> <p>前述課程總時數共 32 小時，參訓總人數 1198 人次，其中男性 533 人次（佔 44%）、女性 665 人次（佔 56%）。</p>	
		9. 辦理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	<p>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p> <p>為增加國內青年學子對國際情勢之瞭解、爭取民眾對外交政策之支持，本學院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辦理第 3 期國際情勢分析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師培訓課程，課程包括「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之方向與策略」及「公眾演說與溝通」，嗣於同月 26 日安排每名參訓人員進行 5 分鐘試講，由外交部相關單位主管及媒體人士擔任評審與現場提問，另第 47 期新進外交領事人員亦列席以青年學子身分提問，以考驗參訓人員之臨場反應。本課程共培訓 11 名種子師資(含外交部中高階人員)，作為校園巡講之師資庫。	
		10. 內部控制課程	<p>內部控制課程：</p> <p>為加強外交部各單位人員對於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及實務運作之瞭解，本學院於 103 年依據外交部內部控制幕僚小組會議決議，共辦理 6 次內部控制制度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包括 1 月 20 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2 月 25 日「司處檔案管理」、8 月 12 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8 月 28 日「內部稽核與實作」、10 月 3 日「內部控制」及 11 月 11 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參訓人員計 330 人次，部分課程並全程錄影上傳外交部內部網站「工具箱」，供部內外人員自行參考運用，有助釐清觀念、統一部內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實施方案並落實自我監督機制。</p>	
		11. 充實我駐外人員有關我重要經貿政策及如何招商引資之知能	<p>辦理「招商引資班」</p> <p>為強化我駐外人員經貿知能，以利渠等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貿機制並協助我商爭取商機，本學院於 103 年 5 月</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0 日至 23 日及 6 月 18 日辦理「招商引資班」，課程內容包括全球經濟發展、我國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情形、我國投資環境簡介、從自由經濟示範區看如何招商引資、兩岸投資現狀及如何吸引台商回流、如何有效招商引資及招商引資成功案例，另邀請外商分享在台投資經驗。參訓人員共有來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 120 人，共 9 堂課，總計 15 小時。	
		12. 增進在職人員培訓及提升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p>1. 103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24 日開辦上半年夜間語文班，共開設有英語會話、英語閱讀寫作、日語、法語、西班牙語初級、英語口譯等 10 班次，計有中央各部會、及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等國際事務相關業務人員共 170 人報名上課。</p> <p>2. 103 年 9 月 9 日至 12 月 8 日辦理下半年夜間語文班，共開設有英語會話、英語閱讀寫作、日語、法語、英語口譯等 10 班次，計有中央各部會及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等國際事務相關業務人員共 161 人報名上課。</p>	
			<p>提升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p> <p>為加強我對東南亞地區工作人員之駐地語文能力，本學院依據外交部本年下半年將派駐東南亞地區 7 名人員之業務需要，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 月 10 日辦理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等 3 種特殊語文共 4 個班別之夜間課程，每週上課 2 次，每次</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小時，為期 8 週，實施總時數 48 小時，並開放外交部各單位人員及配偶參加，參訓人數共計 17 人。	
		13. 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育班	<p>(一) 中階主管班：</p> <p>為加強外交部中階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能力，以凝聚團隊精神並提高團隊工作績效，本學院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6 日辦理「中階主管班」，課程計 41 小時，共 14 人參訓。課程內容包括：外交部對科長級主管之工作期許、「活路外交」政策分組專題報告、我國參與 TPP/RCEP 之策略與規劃、科長與媒體應對及處理新聞應掌握之重點、國際合作發展法及我援外技術合作概況、外交預算編列與執行、準備立法院答詢資料之重點事項、高效能管理與領導、組織學習與組織文化、中階主管必備五大能力、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兵棋推演）、外交工作如何使民眾有感、危機處理及實作—以越南排華暴動事件為例、外交工作興革建議—個人報告及分組提問、部屬培育與指導及主管情緒管理。</p> <p>(二) 中階主管培育班：</p> <p>為培訓符合晉升中階主管人員之核心職能，本學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課程計 44 小時課程，共 13 人參訓。課程內容包括：外交部對科長級主管之工作期許、「活路外交」政策分組專題報告、我國參與 TPP/RCEP</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之策略與規劃、科長與媒體應對及處理新聞應掌握之重點、國際合作發展法及我援外技術合作概況、外交預算編列與執行、準備立法院答詢資料之重點事項、高效能管理與領導、組織學習與組織文化、中階主管必備五大能力、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兵棋推演）、外交工作創新思維、團隊領導與激勵、如何以同理心處理民眾陳情、公務處理與應對及科長職能座談。</p>	
		14 第.20 期及第 21 期科長專業講習班回流教育課程	<p>為強化本學院辦理外交人員專業培訓成效追蹤機制，以精進各項教育訓練內容，以符各層級工作同仁需要，於 103 年 9 月 1 日舉辦 102 年參加第 20 期及第 21 期科長專業講習班回流教育共 0.5 天包括「業務橫向溝通協調」及業務座談課程，共調訓該講習班仍在職 14 位人員參訓。</p>	
		15.文創產業專班	<p>奉高層指示，為加強駐外人員向海外宣介及行銷我文創軟實力之工作知能，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首度辦理 7 堂共 11 小時之「文創產業專班」，包括外交部及其他部會共 39 位人員參訓。</p>	
		16.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育班	<p>為強化外交部高階人員之領導與管理知能，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6 日分別辦理「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育班」各 12 小時課程，課程內容包括績效管理、與媒體應對、主管情緒管理、政策行銷實務經驗、團隊領導與激勵、國會溝通及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以及外交工作興革腦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激盪等課程。參訓者分別為外交部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0 位，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20 位。	
		17.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流程」	<p>以承辦雙邊合作援贈計畫案之外交部相關司處科長、專門委員及副司長層級之同仁為對象，並開放各司處同仁報名參訓，於 103 年 1 月 7 日辦理「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流程」第 2 梯次 2 小時課程，共計 18 位同仁參訓。</p> <p>另續於 103 年 1 月「館長職前講習班」辦理同主題 3 小時課程，計 16 位發布將擔任駐外館長及符合資格人員參訓。</p>	
		18.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p>103 年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共辦理 2 梯次。第 1 梯次於 5 月 1 日至 8 日辦理，9 位館長參加。第 2 梯次於 8 月 19 日至 26 日辦理，11 位館長參加。期間除安排述職館長晉見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長，及與外交部部次長及相關單位就外交業務進行意見交流外，並就我國家安全政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我經濟發展策略、我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我文化政策、我國防政策、內部管理與人際溝通等主題與相關部會首長或學者專家座談，及參觀我自由經濟示範區及重要民間企業，期使述職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並瞭解國內產業發展現況，期於返回駐地後具</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體提升我與相關駐在國之關係，並協助推廣國際經貿。	
		19.辦理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之華語能力，提升彼等對中華文化之興趣與瞭解，並協助融入我國社會與民情，厚植友我情誼，本學院 103 年計辦理 2 梯次「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第 14 期華語班於 4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分 6 班上課(館長班 2 班及館員班 4 班)，57 名完訓。於 9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辦理之第 15 期華語班特別增開進階班次，共分 8 班上課(館長班 3 班及館員班 5 班)，62 名完訓。	
		20.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p>在加強與友好國家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之交流合作方面，本學院係透過互訪交流、人員代訓、參與或舉辦會議、交換出版品等，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103 年辦理情形如后：</p> <p>1.本學院徐副院長等一行於 11 月 16 日至 21 日參訪馬來西亞及印度之外交學院及智庫，與兩國外交學院及智庫進行交流；同年亦曾接待匈牙利、越南及約旦等國外交學院，及日本與越南等國智庫、大學與人員訓練機構訪團。</p> <p>2.捷克外交學院函邀本學院派員參加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行「歐洲夏令營」活動，經外交部指派相關駐處人員參加。</p>	
		21.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組織	1.103 年 4 月 12 日至 20 日辦理「中東歐國家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計有中東歐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國 7 位優秀青年外交官員至本學院受訓。</p> <p>2.103 年計有 4 位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加強雙邊交流。</p> <p>3.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本學院與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自 102 年起合辦 PILP 計畫，規劃於 5 年內培訓 125 名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103 年計有來自 13 國 26 位學員參訓，此計畫為我國、美國與太平洋島國間之三邊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典範。</p>	
		22.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p>1.本學院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有所助益。</p> <p>2.103 年外交學院除自行辦理 10 餘場內部座談會外，並與國立政治大學在台北合辦「第 31 屆華歐會議」，及與國內相關大學以策略聯盟方式合辦多場座談會等，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涵蓋主題包括相關國家及區域情勢及與我關係、國際及區域經貿發展、活路外交、文化外交、環境外交等。</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103 年本學院另委託學者及智庫辦理有關中長期外交政策之研究案共 3 件。	
		23 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	進行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 103 年 9 月 27 日調訓外交部中高階人員 30 人，就 104 年我國所可能面對國際環境擬定想定狀況，以訓練外交部人員掌握國際情勢，瞭解重要外交議題及因應危機。	
		24.全民外交研習營	<p>本學院舉辦之「全民外交研習營」系列活動，有助提高國人對外交政策之認識，及建立外交部人員與民眾之雙向溝通。103 年辦理要點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地區計辦理 13 場研習活動，包括菁英班(2 梯次)、主題班(3 梯次)及青年班(7 梯次，包括高中及國中)及 1 場青年外交論壇。辦理總時數 80 小時，參加總人數 2,202 人次。 2.本案曾安排外交部史次長亞平、石主任秘書瑞琦、及相關單位主管、高階人員及科長等授課。有助外交部政策宣導及與民眾之雙向溝通。 3.課程內容規劃包括：我國當前外交政策、外交業務及工作經驗分享、促進經貿外交、國際情勢分析、國際禮儀，以及領務為民服務等相關課程。 3.參加學員於課後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達 90.9 分，大多數學員表示「願再度參加外交部辦理之其他活動」。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一般 行政		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年度部分	已於 103 年元月份完成場地管理系統改善案，使各承辦人員可直接上網登錄及預約大樓內所有上課及活動場地，除簡化預約場地所需公文往返時間外，同時亦可活化場地之使用，增加場地之使用率。	
二、 短期		1.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組織	1 位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加強雙邊交流。	
進 修、 專業 訓導 及國 際交 流		2. 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2. 本學院委託智庫辦理有關「當前外交政策之機遇與挑戰」之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案，業於 103 年 6 月完成。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36,000 元，歲入實收數為 265,010 元，全年度計超收 129,010 元，預算執行率 194.86%，主要為「雜項收入」科目預算數為 136,000 元，實現數為 265,010 元，執行率 194.86%，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增加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導致全年超收 106,956 元，執行率 178.64%，「雜項收入」實現數為 242,956 元，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之各項費用實現數為 22,054 元。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96,703,000 元，歲出實現數為 77,983,10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為 1,935 元，權責發生數為 4,321,388 元，預算節餘數為 14,396,574 元，預算執行率為 85.11%。分別為基本工作維持：節餘 9,001,767 元，係撙節支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結餘：為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結餘 5,269,807 元，主要因調整部分課程及撙節支出所致。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125,000 元未動支。

(一) 以前年度部分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科目」保留 99,750 元，本案已於 1 月份執行完畢，「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科目保留 480,330 元，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份執行完畢，節餘 60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力及資產情形：

專戶存款：包括保管款計 363,447 元。

保留庫款-本年度：包括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計 4,321,388 元。

暫付款：一般事務費計 1,935 元。

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計 455,000 元。

(二) 負擔及負債情形：

保管款：包括履約保證金，計 330,647 元。

代收款：包括員工代扣款，計 32,800 元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一般事務費計 1,935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及一般事務費計 4,321,388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包括繳交廠商有價證券計 455,000 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專戶存款	363,447	362,420	1,027	保管款	330,647	316,466	14,181
				代收款	32,800	45,954	-13,154
保留庫款 -本年度	4,321,388	499,686	3,821,702	應付歲出 保留款- 本年度	4,321,388	499,686	3,821,702
暫付款	1,935	80,394	-78,459	應付歲出 款-本年 度	1,935	80,394	-78,459
保管有價 證券	455,000	906,347	-451,347	應付保管 有價證券	455,000	906,347	-451,347
合計	5,141,770	1,848,847	3,292,923	合計	5,141,770	1,848,847	3,292,923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遵照決議辦理。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遵照決議辦理。</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 元調降為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p>(六) 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p>	<p>(一) 外交已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0300507890 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函暨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停車位管理辦法及收費機制，並函請所屬機關配合辦理。</p> <p>(二) 本學院大樓停車場使用及管理辦法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施行，地下停車場供於本學院大樓任職之同仁使用，該處停車場使用同仁自 103 年 7 月起每月應繳停車管理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並比照外交部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方式，按月自使用人薪資中扣收繳庫。</p> <p>(三) 本學院另收取來院上課學員每次停車費用新台幣 1000 元，除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政府對各機關經管公有房地之諸多規範外，另可達致政府節能省油及提升財務效能等目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一) 謹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曾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集會議協調各機關意見，決議由各機關依據宿舍特性及狀況自行訂定收費標準。</p> <p>(二) 人事行政總處嗣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示應收取宿舍管理費繳庫，本部即於 100 年 7 月擬妥「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按月於借住同仁薪資中扣收管理費繳庫。</p> <p>(三) 本學院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係參採前揭會議決議，依據宿舍之特性與狀況訂定：北投居安、敬業、樂群樓及木柵等公寓式職務輪調宿舍每月扣收 1,000 元，明志、溫泉、致遠等較老舊小宿舍每月 500 元。借住宿舍同仁另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標準扣繳房租津貼，每月費用介於 400~800 元間。此外，借住宿舍同仁另需繳納宿舍維護費 1,200~2,600 元，由宿舍聯誼會統籌支付大樓清潔、管理員等支出。</p> <p>(四) 外交部配住宿舍後僅協助修繕房舍結構，其餘使用、維護等均需配住同仁負擔，並責由配住人遷出前需辦理全戶油漆及清潔，回復至借住時屋況。借住人普遍善盡借住責任，維護職務宿舍之良好屋況。</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遵照決議辦理。</p>
<p>(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p>(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p>	<p>本學院並無該項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p>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本學院勞務承攬業務將遵守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修訂之「勞務承攬」相關規範。</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p> <p>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p>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三十二)	<p>遵照決議辦理。</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外交部外交學院</p> <p>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編列「全民外交研習營」240 萬元，查此研習營或與民間單位合作或獨自辦理，建議外交部除對課程內容加以調整外，並應向全國含國中以上學校推展，提升全民外交素質，增進學生對外交之認識</p>	<p>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地區計辦理 13 場研習活動，包括菁英班(2 梯次)、主題班(3 梯次)及青年班(7 梯次，包括高中及國中)及 1 場青年外交論壇。辦理總時數 80 小時，參加總人數 2,202 人次。</p>